



171012050428

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2 年 0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28

名称：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
车间（2136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28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5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19

建设单位：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叶飞

联系人：张叶飞

联系方式：13906116666

邮编：213103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江南路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丁燕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00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2 号楼 5 层北车间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6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6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2
注释	4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7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强化地板、塑料地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3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02-0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益恒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济南天盛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益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天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8.00%
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0 万元	比例	17.78%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第 9 号）；</p>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5、《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7、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08月）；
- 18、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1]403号，2021年12月20日）；
- 19、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2年02月）。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醛、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中压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转漆、封蜡、贴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氯乙烯、氯化氢以及强化地板锯板、开槽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标准要求；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塑料地板开片开槽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粉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和表9中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浓度不高于50mg/m³的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标准要求
	甲醛	5	15	0.05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20	1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50	15	/		/	
		氮氧化物	50	15	/		/	
2#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4.0	《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标准要求	
3#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和表9中标准要求	
	氯乙烯	5	15	0.54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标准要求	
	氯化氢	10	15	0.18		0.05		
5#	颗粒物	20	15	1.0		0.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和表9中标准要求	
6#	颗粒物	20	15	/		1.0		
7#	颗粒物	20	15	/		1.0		
8#	颗粒物	20	15	/		1.0		
/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1m处	6（1h平均值） 20（任意一次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夜间	≤50		
备注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51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204	
	悬浮物	0.153	
	氨氮	0.01785	
	总磷	0.00255	
	总氮	0.0255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4349	
	颗粒物	0.5018	
	二氧化硫	0.06	
	氮氧化物	0.14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包含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和甲醛的量。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江南路。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地板制造；地板销售；纸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403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2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301889245U001X）。

目前，该项目 UV 底漆/面漆及固化工序暂未建设，其余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3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03 月 02-03 日，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叶飞
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叶飞/13906116666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江南路
	经度：E120°06'40.22"，纬度：N31°43'49.52"
立项备案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审备[2021]135 号，2104-320491-89-01-772517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08 月
环评批复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1]403 号，2021 年 12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2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 01 月 12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301889245U001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02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3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02-03 日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2 年 06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备注
1	强化地板	500 万平方米/年	500 万平方米/年	4800h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2	塑料地板	400 万平方米/年	300 万平方米/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江南路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18880.53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已建部分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3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
	工作制度	员工 25 人，每天二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除尘车间	建筑面积 1080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处理锯板、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	与环评一致
	开槽车间	建筑面积 5184m ² ，位于除尘车间南侧，用于产品开槽、锯板、转漆、封蜡、贴膜	与环评一致
	压机车间	建筑面积 1296m ² ，位于开槽车间南侧，用于强化地板压贴	与环评一致
	UV 淋漆车间	建筑面积 1296m ² ，位于压机车间南侧，用于塑料地板 UV 淋漆	暂未建设，空置中
	挤压车间	建筑面积 1296m ² ，位于 UV 淋漆车间南侧，用于塑料地板挤压成型	与环评一致
	混料车间	建筑面积 1439m ²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塑料地板混料	与环评一致
	磨粉车间	建筑面积 297m ²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不合格品粉碎磨粉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暂存于各车间中转区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560m ²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系统	依托镇管道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气处理	压贴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工程		转漆、封蜡、贴膜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挤压成型废气经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UV滚漆及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	未建设UV底漆/面漆及固化工序,不涉及UV滚漆及固化废气
		强化地板锯板、开槽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5#)排放	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5A#、5B#)排放
		塑料地板开片开槽粉尘经2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6#、7#)排放	与环评一致
		粉碎、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8#)排放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位于磨粉车间内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67m ² ,位于厂区南侧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用工序	数量(台/套/条)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强化地板生产设备	热压机	YX-2800	用于压贴工序	3	3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模温机	7万大卡	用于压贴工序	2	2	
	冷压机	/	用于压贴工序	3	0	
	锯板机	/	用于锯板工序	6	7	
	开槽线	HKH336G-12/12/2R	用于开槽工序	2	2	
	转漆线	/	用于转漆工序	2	1	
	封蜡机	/	用于封蜡工序	2	2	
	贴膜机	/	用于贴膜工序	1	2	
塑料地板生产设备	真空抽料机	/	用于混料工序	4	3	
	SPC生产线	定制	用于SPC地板生产	4	3	
	WPC生产线	定制	用于WPC地板生产	2	1	

	UV 淋漆线	定制	用于 UV 淋漆工序	1	1
	开槽线	HKH447G-16/14/2R	用于开槽工序	2	2
	转漆线	定制	用于转漆工序	1	1
	贴膜机	/	用于贴膜工序	1	2
	粉碎磨料一体机	/	用于磨粉工序	2	2
共用设备	热缩包装机	定制	用于包装工序	5	5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用于提供动力	3	3
	冷却塔	50t	用于挤压成型工序	1	1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规格、重要组分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强化地板	高密度纤维板	1250×2500×12/8mm	张	170 万	170 万
	装饰纸	1250×2470×0.5mm，主要成分为木纹原纸、三聚氰胺胶水（浸胶量 85-95%）、游离甲醛≤0.3%	张	170 万	170 万
	耐磨纸	1250×2470×0.5mm，主要成分为木纹原纸、三聚氰胺胶水（浸胶量 230-260%）、游离甲醛≤0.3%	张	170 万	170 万
	平衡纸	1250×2470×0.5mm，主要成分为木纹原纸、三聚氰胺胶水（浸胶量 110-130%）、游离甲醛≤0.3%	张	170 万	170 万
	地板防水蜡	20kg/箱，95%正构烷烃、3%无机质、2%不饱和烃	吨	11	11
	水性漆	20kg/桶，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20%、水性纯丙烯酸乳液 45%、TEXANOL（2,2,4-三甲基-1,3 戊二醇单异丁酸酯）1.5%、色浆 6.5%、水性聚四氟乙烯蜡分散液 2%、水 25%	吨	4.55	4.55
	热熔胶	20kg/袋，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嵌段共聚物 20-40%、酯化松香树脂 20-40%、石油系树脂 15-35%、石油系基础填充油 20-40%、抗氧化剂 1%	吨	0.2	0.2
	静音垫	聚乙烯	平方米	30 万	30 万
	导热油	170kg/桶，基础矿物油	吨	2	2
塑料地板	PVC 树脂粉	25kg/袋，聚氯乙烯	吨	2000	1500
	碳酸钙粉	25kg/袋、50kg/袋，CaCO ₃	吨	8500	6375
	磨粉料	1t/袋，主要为厂内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粉碎研磨而成	吨	750	563
	钙锌稳定剂	25kg/袋，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锌、硬脂酸钙、水滑石、聚乙烯蜡、碳酸钙	吨	750	563
	增韧剂	25kg/袋，主要成分为对苯二甲酸二辛脂	吨	6	4.5
	内润滑剂（G60）	25kg/袋，主要成分为硬脂酸丁酯	吨	15	11.3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外润滑剂 (PE 蜡)	25kg/袋, 聚乙烯	吨	15	11.3
UV 底漆	20kg/桶, 紫外光固化聚氨酯丙烯酸酯 35-45%;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0-28%;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20-28%; 甲基丙烯酸 2-羟乙基酯 8-12%; 光引发剂 (烷基酮类化合物) 1-3%; 二氧化硅 6-10%; 添加剂 1-3%	吨	16	0
UV 面漆	20kg/桶, 紫外光固化聚氨酯丙烯酸酯 40-50%;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0-15%;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0-15%;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5-20%;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7-10%, 光引发剂 (烷基酮类化合物) 1-3%; 二氧化硅微粉 8-10%、陶瓷微粉 3-5%、助剂 3-5%	吨	24	0
水性漆	20kg/桶,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20%、水性纯丙烯酸乳液 45%、TEXANOL (2,2,4-三甲基-1,3 戊二醇单异丁酸酯) 1.5%、色浆 6.5%、水性聚四氟乙烯蜡分散液 2%、水 25%	吨	1.3	1
热熔胶	20kg/袋, 主要成分为聚烯烃共聚物 20-40%、聚烯烃嵌段共聚物 10-20%、环烷基橡胶填充油 5-30%、改性松香脂 10-20%、石油系树脂 10-30%、受阻酚抗氧化剂 1-5%	吨	1.5	1.2
静音垫	聚乙烯	平方米	50 万	38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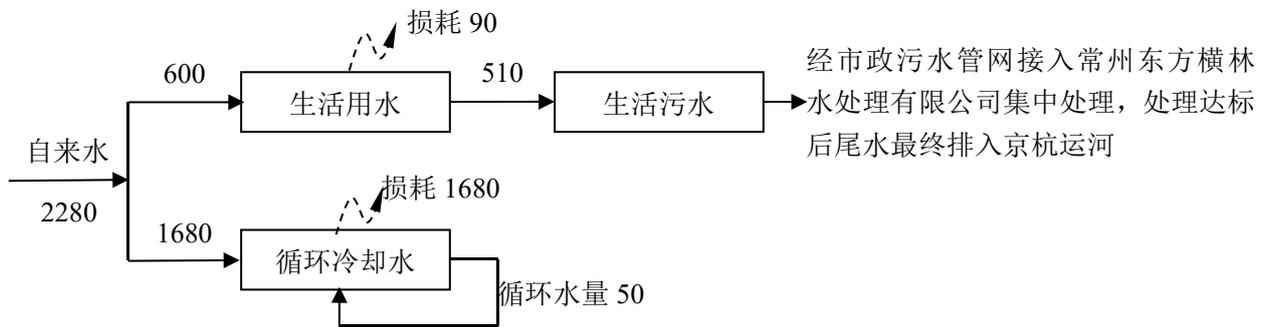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强化地板、塑料地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强化地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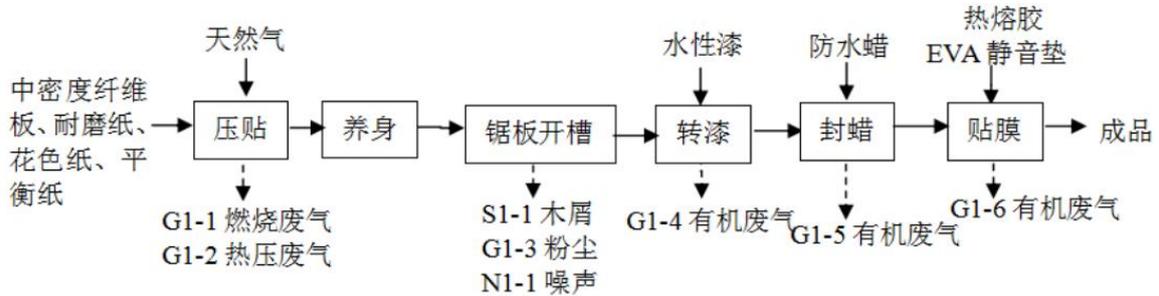


图 2-2 强化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压贴：将外购的中密度纤维板、耐磨纸、装饰纸、平衡纸四种材料通过热压机一次热压成型，少部分产品使用冷压机进行静态压贴成型。本项目热压温度在 195℃左右，板面压力约 3.6Mpa，热压时间 30-40 秒，具体的参数根据生产不同产品做调整。本项目所用的耐磨纸、装饰纸、平衡纸均为外购的浸胶处理后的成品纸，企业无需浸胶处理。热压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模温机内导热油进行。此工序产生 G1-1 燃烧废气、G1-2 热压废气。

养身：热压好的板材在码堆前先晾板降温，码堆后再养身 1-3 天，使板材能够得到充分的延展。

锯板开槽：养身完成后的板材经锯板机裁切成所需的规格尺寸，再经开槽线进行开槽扣槽加工。此工序产生 S1-1 木屑、G1-3 粉尘及 N1-1 噪声。

转漆：通过转漆线将板材边缘滚涂上一层水性漆，由于转漆工段上漆量极少，故板材上的漆料在输送带输送过程中即可晾干，以便于得到平滑美观的板材边缘。此工序产生 G1-4 有机废气。

封蜡：通过封蜡线对地板四周榫槽进行封蜡处理，使用液态蜡将地板长边和短边榫槽全封闭，进一步降低吸水膨胀率和甲醛释放量。外购的成品防水蜡经封蜡线电加热至 80℃左右，使蜡呈熔融状态。此工序产生 G1-5 有机废气。

贴膜：部分产品需按客户要求板材背面贴上 EVA 防静电膜，贴膜过程中使用外购的热熔胶电加热至 150℃，使热熔胶熔化，将板材和 EVA 防静电膜粘合在一起。此工序产生 G1-6 有机废气。

成品：贴膜完成的产品即为强化地板成品。

(2) 塑料地板生产工艺流程:

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钙锌稳定剂、增韧剂、内润滑剂、外润滑剂、磨粉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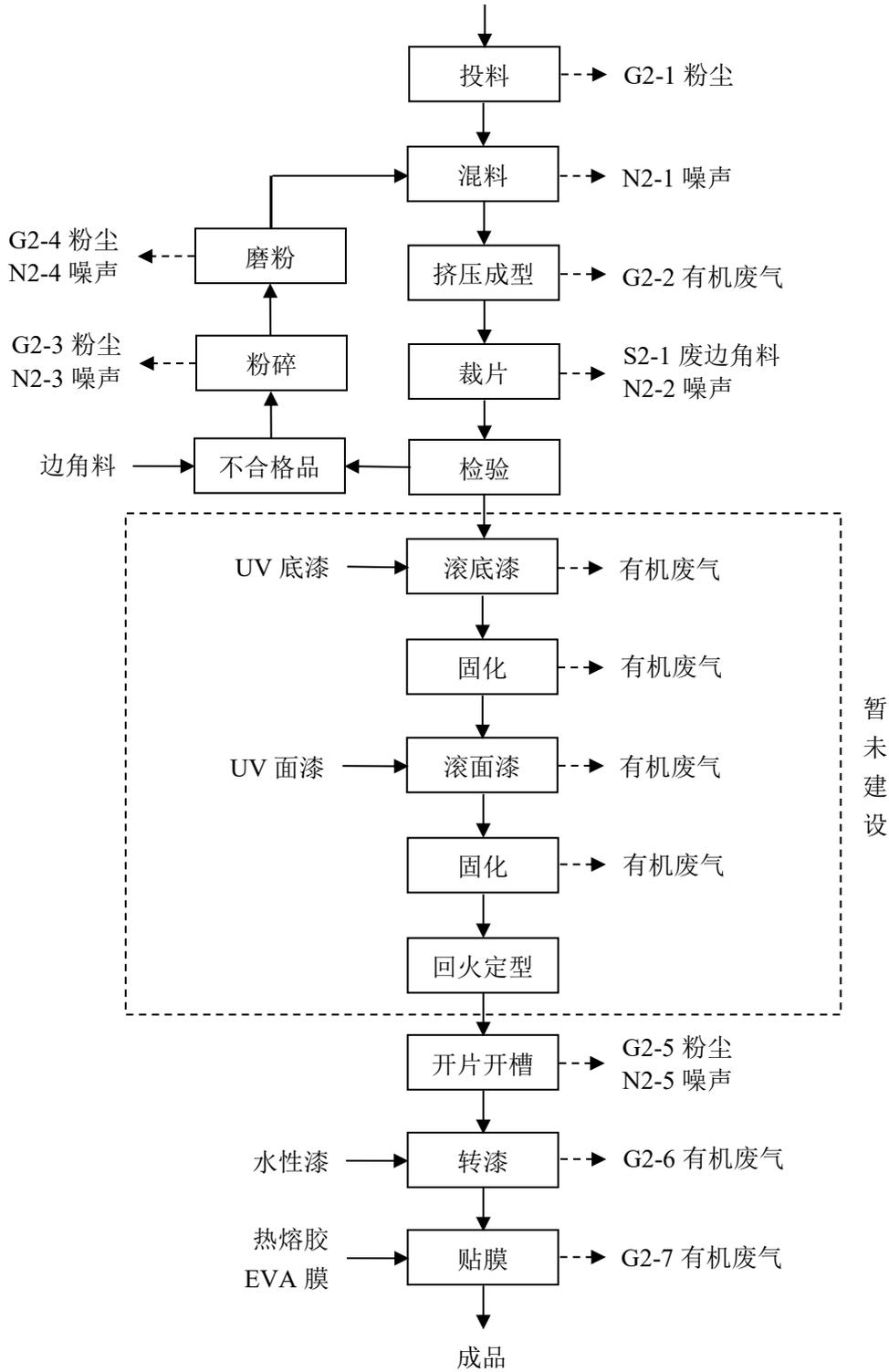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 将外购的 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以及稳定剂、增韧剂、内润滑剂、外润滑剂、磨粉料等助剂人工投入至料仓内。此工序产生 G2-1 粉尘。

混料: 原辅材料按比例（钙锌稳定剂：磨粉料：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1：1：3：11 增韧剂 0.5%、内润滑剂 1.25%、外润滑剂 1.25%）经设备自动称量，由料仓密闭管道输送至混料机内进行搅拌均匀，混料机为密闭式，不考虑粉尘。此工序产生 N2-1 噪声。

挤压成型: 将搅拌后的物料通过螺杆输送至压延生产线的料桶内，电加热至 175℃ 左右，并通过压辊压制所需厚度的板材，然后压辊通过冷却水将板材间接冷却成型。此工序产生 G2-2 有机废气。

裁片: 将成型后的板材裁切成所需的尺寸规格，本项目裁片在压延生产线上完成，通过切刀一次切断，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 S2-1 废边角料及 N2-2 噪声。

检验: 裁片后的板材需检验其表面平整情况以及尺寸规格是否符合要求。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粉碎、磨粉: 将检验出的不合格品以及裁片产生的废边角料投入到粉碎磨粉一体机中进行粉碎并研磨成细粉。此工序产生 G2-3 粉尘、G2-4 粉尘及噪声。

开片开槽: 将处理后的板材通过开槽线进行切割及扣槽加工。此工序产生 G2-5 粉尘及 N2-5 噪声。

转漆: 部分产品需根据客户要求对板材边缘进行转漆封边，即将板材边通过转漆线滚刷上一层水性漆，从而使板材边缘平滑美观。由于该工段上漆量极少，故板材上的漆料在输送带输送过程中即可晾干。此工序产生 G2-6 有机废气。

贴膜: 部分产品需根据客户要求对板材背面贴上一层 EVA 膜，贴膜过程中使用外购的热熔胶电加热至 150℃，使热熔胶熔化，将板材和 EVA 防静电膜粘合在一起。该工序产生 G2-7 有机废气。

成品: 贴膜后的产品即为成品，经包装后入成品库。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即 3#排气筒废气治理措施由“经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改为“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5#排气筒废气治理措施由“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改为“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5A#、5B#）排放”，粉碎、磨粉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该变动已网上填报废气处理设施登记表备案，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压贴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转漆废气、封蜡废气、贴膜废气、挤压成型废气、锯板、开槽粉尘、开片开槽粉尘、粉碎、磨粉粉尘、投料粉尘，其中压贴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转漆、封蜡、贴膜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挤压成型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强化地板锯板、开槽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5A#、5B#）排放；塑料地板开片开槽粉尘经 2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6#、7#）排放；粉碎、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8#）排放；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压贴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转漆、封蜡、贴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挤压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5# 锯板、开槽粉尘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5A#、5B#）排放

				筒（5A#、5B#）排放
	6#	开片开槽 粉尘	颗粒物	经 2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6#、7#）排放
	7#			
	8#	粉碎、磨粉 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8#）排放
无组织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 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 醛、颗粒物、氯化 氢、氯乙烯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 位置	噪声源 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 车间	热压机	3	75	合理布局+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锯板机	7	84		
	开槽线	4	81		
	SPC 生产线	3	78		
	风机	8	94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裁片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525t/a，经粉碎、磨粉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本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39t/a，经粉碎、磨粉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收尘（树脂粉）：本项目塑料地板生产过程中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会产

生布袋收尘 0.4t/a，开片开槽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会产生布袋收尘 20t/a，粉碎、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会产生布袋收尘 0.4t/a，则塑料地板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布袋收尘共计约 20.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木屑：本项目强化地板锯板开槽过程中会产生木屑及粉尘，其中木屑产生量约 25t/a，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会产生布袋收尘，产生量约 19.2t/a，因此，本项目强化地板生产过程中木屑产生量共计约 44.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3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来源于水性漆的包装，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含漆废手套/抹布：本项目转漆过程中会产生含漆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6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3.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建折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裁片	900-999-99	700	525	525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2		不合格品	检验	900-999-99	52	39	39		
3		布袋收尘(树脂粉)	废气处理	900-999-66	27.94	20.8	20.8		
4		木屑	锯板开槽、废气处理	202-001-03	44.2	44.2	44.2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900-999-99	30	30	30		
6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2.3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7		含漆废手套/抹布	转漆	HW49 900-041-49	0.05	0.02	0.02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3.6	15.6	15.6		

9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75	3.75	3.75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67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包装桶、含漆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8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78%。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为强化地板和塑料地板生产制造，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核定的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江南路，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目前已建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3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的生产能力。
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回用及排放。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转漆、封蜡、贴膜、UV 淋漆和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挤压工段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压贴工段产生的甲醛，开槽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挤压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塑料地板开槽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天然气	本项目压贴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转漆、封蜡、贴膜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挤压成型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强化地板锯板、开槽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5A#、5B#）排放；塑料地板开片开槽粉尘经 2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6#、7#）排放；粉碎、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燃烧产生的 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5m 高排气筒（8#）排放；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磨粉后与布袋收尘（树脂粉）一并回用于生产，木屑、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漆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8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本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面约 140m 处的徐河里。
原辅料使用要求	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水性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		已落实。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510， 化学需氧量≤0.204， 氨氮≤0.01785，总磷≤0.00255， 总氮≤0.0255。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4349， 颗粒物≤0.5018， 二氧化硫≤0.06， 氮氧化物≤0.14。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8mg/m ³

		(HJ/T 34-19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2	已检定
2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2	B-035	已校准
3	岛津分析天平	AUY220	B-027	已检定
4	便携式 pH 计	PHB-4	A-053	已检定
5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071	已检定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010、A-042、 A-043、A-044	已检定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055	已检定
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A-002、A-003、 A-004、A-047	已检定
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05、A-006、 A-045、A-046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46、B-072	已检定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16	已检定
12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已检定
13	便携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MH3041A	A-041	已检定
14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FYF-1	A-050	已检定
15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B	00368、00369	已检定
16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00139	已检定
17	大气压温湿度计	RTB-303	00194	已检定
18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006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总磷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总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pH 值	8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了全程序空白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校准情况
03 月 02 日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94.0	93.8	94.0	0.2	合格
03 月 03 日				93.8	94.0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监测 2 天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3 次/天，监测 2 天
	5#排气筒出口①、出口②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6#排气筒进口、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7#排气筒进口、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8#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甲醛、氯化氢、氯乙烯、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 5#排气筒、8#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已建折算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3月02日	强化地板	1.67 万平方米/天	1.67 万平方米/天	1.36 万平方米/天	81.4
	塑料地板	1.33 万平方米/天	1 万平方米/天	0.84 万平方米/天	84.0
03月03日	强化地板	1.67 万平方米/天	1.67 万平方米/天	1.34 万平方米/天	80.2
	塑料地板	1 万平方米/天	1 万平方米/天	0.81 万平方米/天	81.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污水 接管口	03 月 02 日	第一次	233	164	32.2	3.44	46.7	7.2	
		第二次	226	150	30.8	3.72	48.0	7.4	
		第三次	237	120	29.1	3.51	43.4	7.4	
		第四次	229	128	29.5	3.36	45.2	7.1	
		平均值 或范围	231	140	30.4	3.51	45.8	7.1~7.4	
	03 月 03 日	第一次	241	102	30.7	2.76	40.9	7.1	
		第二次	247	124	31.1	2.49	43.9	7.3	
		第三次	252	114	28.3	2.88	39.5	7.4	
		第四次	257	108	29.5	2.70	41.7	7.3	
		平均值 或范围	249	112	29.9	2.71	41.5	7.1~7.4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压贴、天然气燃烧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159、出口：0.196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3 月 02 日			03 月 0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11×10 ⁴	1.12×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6.27	7.74	7.58	5.54	5.90	5.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0	0.087	0.085	0.062	0.066	0.063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	1.33	1.25	1.08	1.13	1.01	1.0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0.015	0.014	0.012	0.013	0.011	0.012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21×10 ⁴	1.22×10 ⁴	1.22×10 ⁴	1.23×10 ⁴	1.22×10 ⁴	1.22×10 ⁴
	含氧量	%	/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1.70	1.70	1.72	1.42	1.34	1.3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0.021	0.021	0.021	0.017	0.016	0.017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0.0	75.7	75.3	72.6	75.8	73.0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5	0.29	0.33	0.21	0.29	0.21	0.2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1	3.51×10^{-3}	4.03×10^{-3}	2.56×10^{-3}	3.57×10^{-3}	2.56×10^{-3}	3.05×10^{-3}
	甲醛处理效率	%	/	76.6	71.2	78.7	72.5	76.7	74.6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2	1.0	1.3	1.3	1.5	1.3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4	10.3	13.4	13.4	15.4	13.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5	0.012	0.016	0.016	0.018	0.016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50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0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浓度不高于50mg/m ³ 的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16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 ³ ，氮氧化物检出限：3mg/m ³ 。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转漆、封蜡、贴膜工段					编号	2#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159、出口：0.159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3月02日			03月0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11×10 ⁴	1.10×10 ⁴	1.11×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4.38	4.29	4.24	4.52	4.74	4.3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49	0.047	0.047	0.050	0.052	0.048
2#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18×10 ⁴	1.19×10 ⁴	1.19×10 ⁴	1.18×10 ⁴	1.18×10 ⁴	1.19×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1.06	1.08	1.08	1.08	1.08	1.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3.5	72.3	72.3	74.0	75.0	72.9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2#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25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挤压成型工段				编号	3#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503、出口：0.503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3月02日			03月0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62×10 ⁴	1.60×10 ⁴	1.65×10 ⁴	1.61×10 ⁴	1.56×10 ⁴	1.58×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5.04	4.67	4.70	4.99	4.56	5.5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82	0.075	0.078	0.080	0.071	0.087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	4.07	3.89	4.25	3.57	4.01	4.23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66	0.062	0.070	0.057	0.063	0.067
3#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72×10 ⁴	1.75×10 ⁴	1.72×10 ⁴	1.69×10 ⁴	1.71×10 ⁴	1.67×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1.10	1.16	1.16	1.11	1.11	1.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9	0.020	0.020	0.019	0.019	0.019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6.8	73.3	74.4	76.3	73.2	78.2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0	0.79	0.97	0.83	1.01	0.88	0.7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18	0.014	0.017	0.014	0.017	0.015	0.013
	氯化氢处理效率	%	/	78.8	72.6	80.0	70.2	76.2	80.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氯化氢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3#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20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不具备氯乙烯因子的检验检测资质,因此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11-12日对其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挤压成型工段					编号	3#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 0.196、出口: 0.196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4月11日			04月1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4.78×10 ³	4.87×10 ³	4.86×10 ³	4.72×10 ³	4.84×10 ³	5.62×10 ³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	3.48	3.41	3.50	3.59	3.32	3.42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7	0.017	0.017	0.016	0.019
3#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45×10 ⁴	1.42×10 ⁴	1.40×10 ⁴	1.43×10 ⁴	1.41×10 ⁴	1.45×10 ⁴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5	0.64	0.64	0.64	0.52	0.52	0.54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54	0.009	0.009	0.009	0.007	0.007	0.008
	氯乙烯处理效率	%	/	47.1	47.1	47.1	58.8	56.3	57.9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排气筒出口中氯乙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3#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20000m³/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锯板、开槽工段			编号	5#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出口①：0.385、出口②：0.503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 限值	检测结果					
				03月02日			03月0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排气筒 出口①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58×10 ⁴	1.59×10 ⁴	1.59×10 ⁴	1.57×10 ⁴	1.59×10 ⁴	1.59×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4	1.3	1.0	1.3	1.1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0.022	0.021	0.016	0.020	0.017	0.022
5#排气筒 出口②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52×10 ⁴	2.48×10 ⁴	2.50×10 ⁴	2.52×10 ⁴	2.46×10 ⁴	2.49×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3	1.4	1.1	1.1	1.2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0.033	0.035	0.028	0.028	0.030	0.03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排气筒出口①、出口②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5#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与环评中设计风量基本一致（40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开片开槽工段					编号	6#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503、出口：0.503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3月02日			03月0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80×10 ⁴	2.82×10 ⁴	2.83×10 ⁴	2.80×10 ⁴	2.84×10 ⁴	2.84×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386.3	391.5	434.3	379.4	408.6	400.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0.8	11.0	12.3	10.6	11.6	11.4
6#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13×10 ⁴	3.12×10 ⁴	3.12×10 ⁴	3.12×10 ⁴	3.11×10 ⁴	3.12×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	-	-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6#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40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颗粒物检出限：1.0mg/m ³ 。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开片开槽工段					编号	7#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503、出口：0.503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3月02日			03月0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7#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76×10 ⁴	2.83×10 ⁴	2.78×10 ⁴	2.76×10 ⁴	2.84×10 ⁴	2.79×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72.5	307.7	318.8	297.4	302.2	316.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7.52	8.71	8.86	8.21	8.58	8.84
7#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04×10 ⁴	3.06×10 ⁴	3.05×10 ⁴	3.05×10 ⁴	3.06×10 ⁴	3.06×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	-	-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7#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40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颗粒物检出限：1.0mg/m ³ 。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粉碎、磨粉工段					编号	8#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出口：0.196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 限值	检测结果					
				03月02日			03月0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8#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10×10 ⁴	1.11×10 ⁴	1.11×10 ⁴	1.10×10 ⁴	1.11×10 ⁴	1.10×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7	1.8	1.6	1.7	1.4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9	0.020	0.018	0.019	0.016	0.02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8#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大于环评中设计风量（6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3 月 02 日				04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甲醛	氯化氢	氯乙烯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54	0.080	0.01	ND	0.11
	第二次	0.58	0.106	0.01	ND	0.10
	第三次	0.56	0.097	0.01	ND	0.12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74	0.168	0.04	ND	0.11
	第二次	0.73	0.212	0.03	ND	0.13
	第三次	0.75	0.186	0.02	ND	0.12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76	0.177	0.02	ND	0.12
	第二次	0.69	0.159	0.04	ND	0.12
	第三次	0.66	0.115	0.04	ND	0.10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71	0.142	0.02	ND	0.11
	第二次	0.71	0.195	0.02	ND	0.10
	第三次	0.72	0.150	0.02	ND	0.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6	0.212	0.04	ND	0.13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0.5	0.05	0.05	0.1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氯化氢、氯乙烯、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备注		ND 表示浓度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 0.05mg/m ³ 。				

续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3 月 03 日				04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甲醛	氯化氢	氯乙烯
上风向 5#点	第一次	0.56	0.099	0.01	DN	0.11
	第二次	0.55	0.117	0.01	DN	0.10
	第三次	0.52	0.108	0.02	DN	0.11
下风向 6#点	第一次	0.72	0.144	0.03	DN	0.10
	第二次	0.75	0.162	0.04	DN	0.11
	第三次	0.74	0.135	0.03	DN	0.11
下风向 7#点	第一次	0.74	0.198	0.03	DN	0.11
	第二次	0.74	0.171	0.02	DN	0.12

	第三次	0.72	0.216	0.02	DN	0.11
下风向 8#点	第一次	0.70	0.180	0.02	DN	0.13
	第二次	0.71	0.153	0.03	DN	0.10
	第三次	0.72	0.207	0.03	DN	0.1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5	0.216	0.04	DN	0.13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0.5	0.05	0.05	0.1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氯化氢、氯乙烯、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				
备注		ND表示浓度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0.05mg/m ³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5。

表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3月02日					03月03日						
		非甲烷总烃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1	2	3	4		1	2	3	4			
厂区内、 车间外 1m处	第一次	0.90	1.01	0.99	0.93	0.96	0.99	1.02	1.04	1.07	1.03		
	第二次	0.94	0.92	0.96	0.99	0.95	1.06	1.09	1.04	1.09	1.06		
	第三次	0.97	0.96	0.91	0.94	0.94	1.09	0.97	0.98	0.98	1.00		
浓度最高值		1.01				0.96	1.09				1.06		
浓度限值		20				6	20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7-6。

表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3月02日	第一次	13.6	102.6	东风	2.7	50.6	晴
	第二次	14.5	102.7	东风	2.6	49.3	晴
	第三次	14.2	102.6	东风	2.6	50.1	晴
03月03日	第一次	16.8	102.0	南风	2.4	50.6	晴
	第二次	17.5	101.9	南风	2.5	51.1	晴
	第三次	17.0	102.1	南风	2.4	50.7	晴

续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4月11日	第一次	33.4	101.5	东风	2.0	42.4	晴
	第二次	34.0	101.5	东风	2.1	38.4	晴
	第三次	35.5	101.4	东风	2.0	35.7	晴
04月12日	第一次	32.1	101.5	东风	1.9	52.1	晴
	第二次	33.1	101.4	东风	1.9	48.7	晴
	第三次	34.6	101.3	东风	1.8	44.2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3月02日	东厂界 1#测点	56.0	46.3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 2#测点	56.5	46.0	
	西厂界 3#测点	56.6	48.7	
	北厂界 4#测点	54.9	45.8	
03月03日	东厂界 1#测点	56.2	48.8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 2#测点	56.3	46.0	
	西厂界 3#测点	54.8	47.8	
	北厂界 4#测点	56.3	47.4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综合噪声：昼间 69.6dB (A)、夜间 62.4dB (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裁片	900-999-99	525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检验	900-999-99	39	
	布袋收尘（树脂粉）	废气处理	900-999-66	20.8	
	木屑	锯板开槽、废气处理	202-001-03	44.2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900-999-99	3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3	委托江苏泓嘉鑫 环保再生资源利用 有限公司处置
	含漆废手套/抹布	转漆	HW49 900-041-49	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5.6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75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510	5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04	0.122	
	悬浮物	0.153	0.064	
	氨氮	0.01785	0.015	
	总磷	0.00255	0.0016	
	总氮	0.0255	0.02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349	0.300	符合
	颗粒物	0.5018	0.410	
	二氧化硫	0.06	-	
	氮氧化物	0.14	-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p>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p>			
备注	<p>①经核实，本项目全厂排气筒废气年排放时间以均 4800h 计； 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出口浓度均为 ND，不计算排放量。</p>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压贴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0.0%~75.8%，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 71.2%~78.7%，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转漆、封蜡、贴膜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2.3%~75.0%，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挤压成型废气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2%~78.2%，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70.2%~80.6%，对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47.1%~58.8%，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 锯板、开槽粉尘	袋式除尘装置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6# 开片开槽粉尘	袋式除尘装置 出口颗粒物的浓度为 ND，不作评价
		7# 开片开槽粉尘	袋式除尘装置 出口颗粒物的浓度为 ND，不作评价
		8# 粉碎、磨粉粉尘	袋式除尘装置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无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压贴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转漆废气、封蜡废气、贴膜废气、挤压成型废气、锯板、开槽粉尘、开片开槽粉尘、粉碎、磨粉粉尘、投料粉尘，其中压贴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转漆、封蜡、贴膜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挤压成型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强化地板锯板、开槽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5A#、5B#）排放；塑料地板开片开槽粉尘经2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6#、7#）排放；粉碎、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8#）排放；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0.0%~75.8%，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71.2%~78.7%，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2#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2.3%~75.0%，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3#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3.2%~78.2%，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70.2%~80.6%，对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47.1%~58.8%，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5#、8#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处理效率不作评价；6#、7#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浓度为ND，不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醛，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3#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氯乙烯，5#排气筒出口①、出口②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浓度不高于50mg/m³的标准要求；3#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6#、7#、8#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氯化氢、氯乙烯、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尘（树脂粉）、木屑、废包装袋，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磨粉后与布袋收尘（树脂粉）一并回用于生产，木屑、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含漆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2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67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

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外排，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8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面约140m的徐河里。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部分验收）”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3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土地证及经营场所证明
- 5、生产设备清单
- 6、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7、危废处置合同
- 8、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11、废气设施登记表
- 12、登记回执
- 13、验收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491-89-01-772517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 江南路			
	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3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经发审[2021]4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1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益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济南天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益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济南天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301889245U001X			
	验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8.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17.7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m ³ /h、12000m ³ /h、18000m ³ /h、16000m ³ /h、25000m ³ /h、32000m ³ /h、31000m ³ /h、11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301889245U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03月02-0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510	—	510	510	—	510	510	—	+510	
	化学需氧量	—	240	500	0.122	—	0.122	0.204	—	0.122	0.204	—	+0.122	
	氨氮	—	30.2	45	0.015	—	0.015	0.01785	—	0.015	0.01785	—	+0.015	
	总磷	—	3.11	8	0.0016	—	0.0016	0.00255	—	0.0016	0.00255	—	+0.0016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20	94.736	94.695	0.410	0.5018	—	0.410	0.5018	—	+0.410	
	非甲烷总烃	—	—	60	1.838	1.538	0.300	0.4349	—	0.300	0.4349	—	+0.300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659	659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	15.92	15.92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126	400	0.064	—	0.064	0.153	—	0.064	0.153	—	+0.064
		总氮	—	43.6	70	0.022	—	0.022	0.0255	—	0.022	0.0255	—	+0.022
		二氧化硫	—	—	50	—	—	<0.06	0.06	—	<0.06	0.06	—	+<0.06
氮氧化物		—	—	50	—	—	<0.14	0.14	—	<0.14	0.14	—	+<0.1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
（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6 月 18 日，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江南路，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403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2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301889245U001X）。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3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3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即 3#排气筒废气治理措施由“经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改为“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5#排气筒废气治理措施由“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改为“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5A#、5B#）排放”，粉碎、磨粉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该变动已网上填报废气处理设施登记表备案，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压贴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转漆废气、封蜡废气、贴膜废气、挤压成型废气、锯板、开槽粉尘、开片开槽粉尘、粉碎、磨粉粉尘、投料粉尘，其中压贴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

排放；转漆、封蜡、贴膜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挤压成型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强化地板锯板、开槽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5A#、5B#）排放；塑料地板开片开槽粉尘经 2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6#、7#）排放；粉碎、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8#）排放；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尘（树脂粉）、木屑、废包装袋，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磨粉后与布袋收尘（树脂粉）一并回用于生产，木屑、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含漆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67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8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面约140m的徐河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醛，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3#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氯乙烯，5#排气筒出口①、出口②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浓度不高于50mg/m³的标准要求；3#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6#、7#、8#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氯化氢、氯乙烯、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0.0%~75.8%，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 71.2%~78.7%，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2#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2.3%~75.0%，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3#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2%~78.2%，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70.2%~80.6%，对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47.1%~58.8%，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5#、8#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处理效率不作评价；6#、7#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浓度为 ND，不作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18 日